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
- （三）证券代码：002316；
-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8月27日；
- （五）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六）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予以更正整改。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示的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8号），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0号）。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5,228,626.0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5,439,235.18元。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	------------------------------	-----------	---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未收到与投资者索赔事项相关的诉讼立案材料，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如后续发生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